

**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世光、彭华、王彩章

2017 年 9 月 28 日